

**药品购销合同**

**药品购销合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 (采购人名称)为一方和 (配送企业名称)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采购人为获得以下药品和伴随服务而接受了供应商及配送企业的相应报价(即临时采购价，详见临时采购目录)。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文件范本》中的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配送企业在此保证将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药品和伴随服务，并修补缺陷。

　　3、合同所涉及的药品详见附表(药品购销合同采购药品一览表)。

　　4、采购人在此保证，将在收到配送企业配送的药品后 日内，向配送企业支付合同价和其它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货款。

　　采购人(盖章)

　　采购人代表(签)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配送企业(盖章)

　　配送企业代表(签)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药品购销合同（2）**

　　甲方： (医疗机构)

　　乙方： (中标人或者配送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湖南省公立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试行)》、《湖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为确保药品网上交易的顺利进行，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须根据乙方在湖南省药品集中采购交易平台上所提供的药品信息，以网上采购的形式采购临床需要使用的药品，甲方通过交易平台向乙方发送电子订单通知，乙方据此供货;双方确认后的电子订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乙方对甲方通过交易平台发出的电子订单通知，自甲方发出电子订单通知起一个工作日内必须确认。

　　中标人与药品经营企业签订的委托配送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 乙方须按甲方采购药品订单向甲方供应药品。

　　第三条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的要求。

　　第四条 乙方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药品包装、质量及价格须与交易平台上中标(挂网)药品的信息一致，不得更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药检报告书，并将药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供货期限

　　乙方应自确认甲方订单通知起一个工作日内交货，最长不超过48小时;急救药品乙方应在4小时内送到。

　　第六条 供货价格与货款结算

　　(一)供货价格：按交易平台所公布的中标(挂网)药品价格执行，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按平台更新后的价格执行，包括尚未售出的药品。

　　(二)货款结算：甲方在收到配送药品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货款结算。

　　第七条 药品验收及异议

　　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药品，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应用。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自行负责。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以外途径购买替代中标(挂网)药品，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或违约付款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以上两种情形，乙方有权向当地药品集中采购联席会议办公室举报。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确认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供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所供药品因药品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后果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以上两种情形，甲方有权向当地药品集中采购联席会议办公室举报。

　　第十条 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由于药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证明，双方可以解除就相应药品的购销合同，合同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湖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和《湖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暂行)》执行。仍然无法确定的，经双方共同协商，可根据以上两个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合同期内发生的有关网上交易的各项事宜，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